

中国
农村文库

ZHONGGUO
NONGCUN
WENKU

解 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J D Z H H R M G H G H T F



郭小勇 主编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主编：郭小勇

编委：张 涛 周其祥 谢 敏

四川出版集团

 天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郭小勇主编. —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5. 7

ISBN 7-80726-103-X

I. 解... II. 郭... III. 合同法 - 基本知
识 - 中国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7863 号

JIEDU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HETONGFA

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郭小勇 主编

责任编辑 刘峻山 彭科 漆秋香

封面设计 朱晋蓉

版式设计 廖 升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天地出版社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网 址□ <http://www.tdph.net>

电子邮箱□ tiandichs@vip.163.com

印 刷□ 成都金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一版

2005 年 12 月第二次印刷

规 格□ 850mm × 1168mm 1/32

印 张□ 7.25

字 数□ 177 千

定 价□ 8.80 元

书 号□ ISBN 7-80726-103-X/D·11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

举报电话: (028) 86666810 (市场营销部) 86715665 (总编室)

出版
子农村读物
为广大农民服务

李瑞琰

五十年青

新版序言

1990年，在李瑞环同志支持下，我们开始编辑出版这一套《中国农村文库》。

接着，又以这一套《农村文库》为基础，发起了“万村书库”工程，目标是在一万个村级组织中各建立一个小型图书室。

中国的农民还很穷，很难做到每家每户都备齐自己应该读、想读的书。农村又很分散，农民也很难到县图书馆、乡文化站去借书。图书室只能建在村里。但村图书室只能是小型的、微型的，要求藏书多，也不现实。

“万村书库”工程一启动，就受到了广泛的欢迎，也成为社会各界和海内外人士资助中国农村文化的一个有效载体。经过十年的时间，已经在八万多个村子中建立了图书室。许多地方还组织了自己的类似工程：万村书架、千乡书库等等，也都

很有成效。

事实证明：中国农民要摆脱贫困，走向富裕，不能没有先进文化的支持。如今，历史进入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时期，中国农民在知识文化方面又有了许多新的需求。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许多新品种，农业新技术的采用，无公害农业的推广，面向市场营销的信息、经营、结算等新的营销手段和市场规则，农业劳动力的转移，加入 WTO 以后的有关国际规则等等，都是农民需要了解的新内容。农村民主建设的发展，农民精神文化的新需求，电脑网络手段的运用，也要求有新的读物。因此，我们又组织编写了《农村文库》的第三批。

《农村文库》开始编写的时候，我们就定了三条原则：这套书要让农民“买得起”、“看得懂”、“用得上”。做到这三条并不容易，但必须努力做到。在新的一批读物出版的时候，我们重申这三条要求。因为这是真正为农民服务的体现。

中国的农村在不断地进步。城乡差别又将长期存在。这就要求专门为农民组织的出版物也将长期存在，其内容则需要不断地更新发展。

希望这一批《农村文库》继续受到农民的欢迎，也希望有更多的有志者来为中国农民提供更多更好的出版物。



内容简介

这是一本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图书，它采用浅显的文字、活生生的事例阐释了枯燥的法律条文，使读者不仅看得懂，而且兴趣盎然，在不知不觉中了解到了相关的法律知识。它的内容包括合同的订立、效力、变更和转让、权利义务终止、违约责任；买卖、供用电水气热力、赠与、租赁、承揽、建设工程、运输、技术、保管、仓储、委托、行纪、居间合同等主要合同形式中常遇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还有解决合同纠纷的四种方式：协议、调解、仲裁、诉讼的具体程序。

值得指出的是合同法中还包括三类较大的合同：借款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和技术合同。借款合同在《民间信贷法律问答》一书中有详细的解读，而融资租赁合同、技术合同在农村中涉及较少，所以本书就没有太多地涉及这两类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法介绍 (1)

- 一、什么是合同？什么是合同法？ (1)
- 二、合同法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2)
- 三、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4)
- 四、合同成立的条件有哪些？ (10)
- 五、合同的内容和形式有哪些？ (11)
- 六、合同的效力如何？ (12)

第二部分 合同法的分则 (19)

- 第一节 买卖合同 (19)
- 一、什么是买卖合同？ (19)
- 二、买卖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怎样的？ (20)
- 三、买卖合同的风险如何承担？ (24)



四、买卖合同如何解除?	(25)
第二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28)
一、什么是供电合同?	(28)
二、供电人的安全供电义务及其违约责任是怎样的?	(29)
三、用电人义务有哪些?	(32)
四、什么是供用水、气、热力合同?	(35)
第三节 赠与合同	(37)
一、什么是赠与合同? 赠与合同如何撤销?	(37)
二、赠与特殊的财产需要办理哪些法律手续?	(38)
三、赠与人不交付赠与财产如何承担责任?	(39)
四、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赠与财产毁损灭失 (1) 应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40)
(1) 五、赠与可以附义务吗?	(40)
(5) 六、赠与人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的法定情形有哪些? (4)	(41)
(10) 第四节 租赁合同	(43)
(11) 一、什么是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51)	(43)
二、租赁合同有哪些形式?	(45)
(91) 三、出租人有什么义务?	(46)
(91) 四、承租人有什么义务?	(49)
(91) 五、什么是转租?	(54)
(05) 六、什么是租金支付期限?	(55)
(45) 第五节 承揽合同	(59)



一、什么是承揽合同？承揽合同有哪些种类？	(59)
二、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	(60)
三、承揽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62)
四、定作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67)
第六节 建设工程合同	(72)
一、什么是建设工程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哪些基本内容？	(72)
二、施工合同主要内容有哪些？	(75)
三、发包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78)
四、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有哪些？	(82)
五、什么是隐蔽工程？	(84)
第七节 运输合同	(87)
一、什么是运输合同？	(87)
二、什么是客运合同？	(87)
三、什么是货运合同？	(95)
第八节 保管合同	(104)
一、什么是保管合同？	(104)
二、保管合同的报酬如何？	(104)
三、保管人有哪些义务？	(106)
四、保管人有哪些责任？	(109)
五、保管人在哪些情况下享有留置权？	(111)
第九节 仓储合同	(113)
一、仓储合同何时生效？	(114)
二、储存危险物品和易变质物品有哪些规定？	(114)
三、仓储物验收有哪些规定？	(115)



(92) 四、保管人有哪些义务?	(116)
(90) 五、仓单应记载哪些事项?	(117)
(50) 六、仓单持有人有何权利?	(119)
(70) 七、保管人对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的仓储物如何处理? (57)	(119)
八、仓单持有人不提取仓储物时如何处理?	(120)
(57) 九、保管人因保管不善造成保管物毁损、灭失时应 (27) 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121)
(87) 第十节 委托合同	(122)
(58) 一、委托人有哪些义务?	(122)
(48) 二、受托人有哪些义务?	(123)
(78) 三、委托人与受托人有哪些责任?	(124)
(78) 四、委托合同如何解除?	(124)
(87) 第十一节 行纪合同	(126)
(20) 一、委托人有哪些权利?	(126)
(40) 二、行纪人有哪些义务?	(127)
(40) 三、行纪人有哪些权利?	(130)
(40) 第十二节 居间合同	(136)
(00) 一、居间人的报告义务是什么?	(137)
(00) 二、居间人在什么情况下取得报酬?	(137)
(11) 三、什么是居间人的居间费用?	(139)
(E11)	同合計合 节大第
第三部分 合同纠纷的解决	(140)
(41) 一、协商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是怎样的?	(140)
(21) 二、调解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是怎样的?	(141)



三、仲裁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是怎样的?	(143)
四、诉讼解决合同纠纷的程序是怎样的?	(14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53)



第一部分 合同法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15日通过，自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此废止。

一、什么是合同？什么是合同法？

合同是现代法律制度中最重要的概念之一，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我国合同法所采纳的合同概念，即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合同必须包括以下要素：第一，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第二，各方当事人必须互相作出意思表示



示，只有当事人都各自从追求自身的利益出发而向对方作出意思表示，合同才能成立；第三，双方意思表示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当事人达成了一致的协议。由于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的产物，因此当事人只有在平等、自愿基础上进行协商，才能使他们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如果不存在平等自愿，也就没有真正的合意。

由于合同在本质上是一种协议，因此合同与能够证明协议存在的合同书是不同的。在实践中，许多人将合同等同于合同书，认为只有存在着合同书才有合同关系存在，这种理解是不妥当的，合同书只是合同的一种表现形式。同时，和其他有关合同的证据一样，合同书也是用来证明协议的存在及协议的内容的证据。但合同除了合同书之外，还存在其他形式和证据。也就是说有合同书存在，一般可说明合同关系存在，但在没有合同书的情况下，如当事人达成的口头合同，同样有合同关系的存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二条规定，合同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财产流转关系的法律，它主要规范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有效和无效，合同的履行、担保、解除、终止、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等问题，是我国民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合同法立法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合同法的原则，是指其效力贯穿整个合同法制度和规范之中的根本准则，是指导合同立法、合同司法和进行合同活动的带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基本行为准则。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包括平



等原则、自愿原则、诚实信用原则、公平原则、合法原则等。

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当事人的民事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这一原则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合同当事人在法律上都是平等的主体，不论他们是自然人还是法人，也不论其所有制性质如何，经营规模的大小和经济实力的强弱，合同当事人之间没有高低、从属关系。另一方面，合同当事人订立合同必须经过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自己在行政上或者经济上的优势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

自愿原则

自愿原则，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意志独立、自由和行为自主，享有自主的决策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要诚实，不得有欺诈行为；在履行合同时，要守信用，自觉履行合同，保证法律关系的当事人都能得到自己应得的利益。同时，当事人不得通过自己的行为损害第三人和社会的利益。

公平原则

公平原则，是指应本着社会公认的公平观念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这一原则主要体现为：

①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标准确定合同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使合同的权利和义务显失公平。

②当事人发生纠纷时，法院应当按照公平原则对当事人约



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公平性进行裁判,以决定其法律效力。

③当事人变更、解除合同或者履行合同应体现公平精神,不能有有违公平的行为。

合法原则,是指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三、合同的种类有哪些?

合同的种类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对合同所作的分类。合同是商品交换的法律形式,其类型因交易方式的多样化而各不相同。同时,随着商品交易的不断发展,合同的形态也在不断变化。尽管合同的形态复杂多样,但我们可以根据一定的标准从法律上对合同作出分类,并针对不同的合同确定其各自的规则。将合同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分类,有助于完善合同立法,有助于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在处理纠纷时正确法律,也有助于指导当事人订立和履行合同。一般来说,合同可以作出如下分类:

1. 双务合同和单务合同

双务合同,是指当事人双方互负对待给付义务的合同,即双方当事人愿意负担履行义务,旨在使他方当事人因此负有对待履行的义务,或者说,一方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即为他方当事人所负担的义务,如买卖、互易、租赁合同等均为双务合同。

单务合同是指仅有一方负担给付义务的合同。在单务合同



中，当事人双方并不互相享有权利和负担义务，而主要由一方承担义务，另一方并不负有相对义务。例如，在借用合同中，只有借用人负有按约定使用并按期归还借用物的义务。

2.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根据当事人是否可以从合同中获取某种利益，可以将合同分为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

有偿合同，是指一方通过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而给对方某种利益，而对方要得到该利益必须为此支付相应代价的合同。有偿合同是商品交换最典型的法律形式。在实践中，绝大多数反映交易关系的合同都是有偿的。至于一方付出的代价与对方支付的代价在经济上、价值上是否完全相等，一般不影响对价的存在。从各国立法和司法实践来看，对有偿合同的对价性，只强调履行与对待履行之间互为条件、互为牵连的关系，而不能考虑在履行与对待履行之间具有何种性质，尤其是不要求双方履行的义务在经济上互为等价。原则上，当事人取得的财产权利与其履行的财产义务之间在价值上大致相当，即为等价。

无偿合同，是指一方给付对方某种利益，对方取得该利益时并不支付任何报酬的合同。无偿合同并不是反映交易关系的典型形式。但由于一方无偿地为另一方履行某种义务，或者另一方取得某种财产利益是根据双方的合意产生的。因此，无偿合同也是一种合同类型，并应受到合同法调整。当然，无偿合同是等价有偿原则在适用中的例外现象，在实践中，其应用得较少。在无偿合同中，一方当事人虽不向他方支付任何报酬，但并非不承担任何义务。有些无偿合同，当事人也要承担义务，如借用人无偿借用他人物品，还负有正当使用和按期返还